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办法

(2024年3月15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自律管理，提高信用评级机构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规范》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以下简称市场化评价）是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统称两家协会，分别简称交易商协会、证券业协会）根据业务表现、市场成员及监管自律反馈材料联合对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合规执业、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由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衡量得出评价结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级机构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两家协会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并根据评价结果对信用评级机构实施自律管理。市场化评价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条 两家协会采用主办、协办机制，成立工作组，联合开展市场化评价工作。主办单位一家，每年轮换，负有统筹协调义务，协办单位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安排。

工作组可以邀请来自监管部门、市场机构的专家，对市场化评价工作实施监督。

第六条 市场化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由两家协会共同制定，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八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基准分 100 分）包括业务基础评价（总 60 分）、市场成员评价（总 30 分）和监管自律评价（总 10 分）三类指标，并设减分项和加

分项。具体的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第九条 业务基础评价主要反映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质量和业务情况，包括评级质量、机构与人员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评价指标。

（一）评级质量主要考察评级结果的准确性、稳定性和一致性。

（二）机构与人员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业务开展情况和人员管理能力。

（三）合规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的合规管理能力和业务合规情况。

（四）信息披露管理主要考察信用评级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十条 市场成员评价是指投资人、专家等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和服务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一）投资人评价主要考察投资人对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结果合理性、风险揭示能力等方面的认可度。

（二）专家评价主要考察独立的第三方行业专家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认可度。

第十一条 监管自律评价是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自律组织、市场基础设施对信用评级机构合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评价。

第十二条 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在评价期间履行社会公益责任等情况，在评价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加分。根据信用评级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评价期间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自律措施等情况，在评分总分基础上进行相应扣减，并实行累积减分，因同一行为被采取相关措施时，按最大扣分值扣减。

第三章 市场化评价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组织1次，评价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并及时公布评价结果。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开展不定期的市场化评价。

第十四条 市场化评价工作启动前，两家协会联合对外公布评价工作具体事宜。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根据当年市场化评价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向两家协会提交评价所需材料，同时在本公司网站和两家协会网站披露市场化评价自评报告，说明本机构业务基础评价类各项指标表现情况。自评报告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由评级机构负责人和合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六条 两家协会选取市场成员代表参与市场化评价工作，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坚持公正、勤勉尽责，在有效时间反馈独立、客观、真实的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两家协会可以根据市场化评价工作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及参与评价的市场成员的反馈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八条 两家协会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相关评价信息进行汇总整理、统分计算、相互复核，并在协会网站及时公布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两家协会根据市场化评价情况将信用评级机构分为一、二、三、四类，并根据评价得分高低在各类别中进行排序。原则上评价得分前80%的排在第一类或第二类，得分后20%的排第三类，被责令停业整改、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损害行业声誉的排在第四类。

两家协会根据自律管理需要另行制定评价结果使用方案，加强评价结果使用。评价结果仅为两家协会根据本办法客观得出，不代表对信用评级机构执业能力等情况的保证。信用评级机构在市场拓展中不得将评价结果用来恶意诋毁、贬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经查实，存在下列情形的，两家协会将取消当年评价资格或评价结果，并予以公示：

- （一）信用评级机构所提交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其他市场成员通过不正当方式扰乱市场化评价工作秩序。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场化评价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可能影响市场化评价公平性的有关信息，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如与评价工作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为本办法有效组成部分，两家协会可根据监管需要或市场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市场化评价办法及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两家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附：

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联合市场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业务基础评价（60 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	分值	计分标准
一、评级质量 (33分)	1. 违约率检验 (13分)	1.1	违约情况： 受评企业 ¹ 违约数量	4	4/3/2/1/0	出现 ² AAA 违约一次扣 3 分， AA+违约一次扣 2 分， AA 违约一次扣 1 分
		1.2	AAA 违约率偏离度： 近 3 年 AAA 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 ³ 的偏高幅度 AA+违约率偏离度： 近 3 年 AA+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的偏高幅度 AA 违约率偏离度： 近 3 年 AA 级受评企业单年度违约率的加权值与行业水平的偏高幅度	4	4/3/2/1/0	AAA 违约率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3 分， AA+违约率每高0.5 个百分点扣2 分， AA 违约率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1 分

¹如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按债项统计，下同。

²受评企业违约前 1 年内最高信用等级。

³单年度 AAA 级受评企业违约率=当年发生违约的 AAA 级受评企业数量/AAA 级受评企业数量；包括 3 年内首次评级为 AAA 级或跟踪评级 AAA 级的受评企业；行业平均值为各评级机构上述值的算术平均值。AA+和 AA 级违约率计算同上，AA+级受评企业统计不包括曾被调至 AAA 级的受评企业，AA 级受评企业统计不包括曾被调至 AA+级、AAA 级的受评企业。

		1.3	违约率倒挂情况: 3 年期违约率倒挂 ⁴ 次数, 逐次扣分	2	2/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1.4	违约前风险揭示程度: 违约 6 个月前未采取评级负面调整 ⁵ 的家数, 违约 3 个月前未下调级别的家数, 累计扣分	3	3/2/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2. 级别调整 (12 分)	2.1	级别上调行业偏离度: 近 1 年信用等级上调率高于行业平均上调率 ⁶	4	4/2/0	每高 0.5 个百分点依次扣 2 分
		2.2	信用级别大幅调整次数⁷: 对同一受评对象连续 12 个月中累计调整大于或等于 3 个子级	2	2/1.5/1/0.5/0	出现一次扣 0.5 分
		2.3	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占该机构更换家数比例: 更换评级机构后级别上调家数占当年该机构更换家数 ⁸	4	4/2/0	2%及以下/(2%~5%]/5%以上
			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家数占行业的比例: 更换评级机构后级别上调家数占当年行业内更换机构上调的比例	2	2/1/0	高出行业的比例: 1%及以下/(1%~2%]/2%以上
	3. 级别分布 (2 分)	3.1	评级分布的区分度: 不考虑外部支持的个体信用等级各档分布占比在 5%以上的档数 (不含最高档)	2	2/1/0	6 档及以上/5 档/4 档

⁴违约率倒挂指的是高信用等级违约率高于低信用等级违约率。倒挂次数按照相邻级别的发生情形计算。

⁵负面调整包括下调级别或下调展望、列入负面观察名单等情形。

⁶各评级机构上调率=年度内评级上调家数/年初、年末存续评级企业家数平均数, 上调家数不包含企业更换评级机构后由该机构评级且级别高于最近一次信用级别的数量, 且本机构的评级结果统计口径以出具评级报告日期为准; 行业平均上调率=各评级机构上调率的算术平均值。

⁷期初评级在 BBB-级及以上的信用级别大幅调整次数, 且企业并购、分立等正常商业经营引起的原因而导致级别下调的情况不统计在内。有主体评级的, 按照主体评级情况计算次数; 只有债项评级的, 统计相应债项数量。

⁸更换评级机构级别上调统计以评级结果出具日为准, 是指本机构对受评对象不存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的情况下, 本次出具的评级结果在原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 1 年内, 本机构首次对该受评对象出具的评级结果高于原评级机构有效期内级别, 或该首次评级结果出具日后 1 年内对该受评对象评级上调情况。

	4. 利差分析 (3分)	4.1	评级结果有效性: 利差分析检验未通过检验组数	3	3/2/1/0	0/1/2/3 及以上组数
	5. 跟踪评级 (3分)	5.1	不定期跟踪及时性: 对受评企业发生的重大风险事项跟踪不及时次数	3	3/2/1/0	出现一次扣 1 分
二、机构与 人员管理 (17分)	6. 基本素质 (3分)	6.1	制度机制、经营与诚信情况	1	1/0	同时符合以下三项: (1) 具有完善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2)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经营、犯罪正在被调查的情况; (3) 最近三年在税务、工商、金融等行政管理机关, 以及自律组织、商业银行等机构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符合
		6.2	资本实力: 实收资本、净资产规模	1	1/0	均为 2000 万元及以上/至少一项 2000 万以下
		6.3	人员配路	1	1/0	符合评级业务从业鼓励事项
	7. 市场竞争力 ⁹ (3分)	7.1	债券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 (30%~20%]/ (20%~10%]/10%以下
		7.2	资产证券化产品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 (30%~20%]/ (20%~10%]/10%以下
		7.3	绿色债券评级业务市场占比	1	1/0.75/0.5/0	30%及以上/ (30%~20%]/ (20%~10%]/10%以下
		8.1	评级分析师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65% 及以上/[45%~65%]/45% 以下

⁹市场占比按照相应业务收入计算。

	8. 人才队伍 (6分)	8.2	信评委成员中从业五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100%/ [90%~100%)/ 90%以下
		8.3	评级分析师离职率¹⁰	1	1/0.5/0	10% 及以下/ (10%~20%)/20% 以上
		8.4	评级分析师平均薪酬占行业内分析师平均薪酬比例¹¹	3	3/2/1/0	120%及以上/ [110%~ 120%)/ [100%~110%) 100%以下
	9. 研究能力 (2分)	9.1	公开发布的专题研究报告数量	1	1/0.5/0	100 及以上/[40~100)/40 以下
		9.2	评级专职研究人员数量	1	1/0.5/0	20 及以上/[10~20)/10 以下
	10. 数据库建设 (3分)	10.1	数据库和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近三年数据库和技术系统投入占当年评级业务收入比例的算术平均数	3	3/1.5/0	10%及以上/[5%~10%)/5%以下
三、合规管理 (7分)	11. 内控机制 (1分)	11.1	内控机制完备性及运行情况： 内控制度是否全面、是否定期更新、运行是否有效	1	1/0.5/0	好/一般/差
	12. 合规人员 (5分)	12.1	合规专职人员数量占比： 合规专员数量/公司人员总数	1	1/0.5/0	8%及以上/[5%~8%)/5%以下
		12.2	合规专职人员中从业三年以上数量占比	1	1/0.5/0	80%及以上/[70%~80%)/70%以下
		12.3	合规专职人员业务量占比： 出具评级报告数量/合规专职人员数量	1	1/0.5/0	100 以下/[100~200) / 200 及以上
		12.4	合规专职人员平均薪酬占行业内合规专职人员平均薪酬比例	2	2/1/0	120%及以上/[100%~120%)/ 100%以下
	13. 独立性 (1分)	13.1	组织机构合规度，利害关系审查有效性，回避制度落实情况等	1	1/0.5/0	好/一般/差

¹⁰评级分析师离职率=年度离职分析师人数/ (年初分析师人数+当年入职分析师人数)。

¹¹行业内分析师平均薪酬=评价对象评价期内评级分析师平均薪酬总额/评价对象家数。

四、信息披露管理 (3分)	14. 评级方法透明度 (1分)	14.1	评级方法及模型披露情况: 公布完备性和及时性, 对涉及行业的覆盖情况	1	1/0.5/0	好/一般/差
	15. 机构及人员、独立性、评级质量信息披露 (2分)	15.1	机构及人员、独立性、评级质量信息披露: 是否及时完整准确	2	2/1/0	出现一次问题扣1分

二、市场成员评价 (3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	分值	评价标准
投资人评价 (24分)	16. 评级结果质量 (12分)	16.1	外部评级与投资人内评一致性: 评级结果与内部评级结果的匹配度 ¹²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6.2	评级合理性、及时性: 信用级别与受评对象优势及风险特征的匹配情况及区分度和可比性; 对出现违约或信用风险事件发行人的评级行动及时性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6.3	风险揭示性: 考察评级的风险揭示是否到位, 对重点风险揭示的全面性、清晰度及深度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7. 评级报告质量 (8分)	17.1	评级报告逻辑性: 评级报告是否逻辑清晰, 评级依据是否明确、充分, 是否观点鲜明、图表清晰、文字流畅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7.2	评级报告专业度: 是否深入分析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外部支持等, 对重点风险深入分析程度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18. 评级服务质量 (4分)	18.1	交流沟通及服务情况: 组织投资人交流活动情况、咨询反馈情况和其他专项服务情况	4	4/2.5/1/0	好/较好/一般/差

¹²从相对排序来看内评与外评的匹配度, 不是指绝对级别。

专家评价 (6分)	19. 市场公信力 (3分)	19.1	评级机构整体评级质量: 风险揭示是否到位、级别评定是否客观合理、评级调整是否及时	3	3/2/1/0	好/较好/一般/差
	20. 市场声誉 (3分)	20.1	评级机构市场形象、行业声誉: 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是否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3	3/2/1/0	好/较好/一般/差

三、监管自律评价 (10分)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权重 (%)	分值	评价标准
监管自律评价 (10分)	21. 监管机构评价 (4分)	21.1	备案/注册信息质量: 首次备案、变更备案以及年度备案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及时, 信息是否完整、准确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2	定期报告质量: 年度、半年度等定期报告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及时、完整、准确、信息是否有效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3	临时报告及时性: 是否立即报送发生影响机构经营管理的重大事件, 是否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和可能后果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1.4	执业合规度、工作配合度: 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机构与人员、业务制度、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管理, 业务制度、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是否运行良好; 是否配合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工作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1	1.申报、反馈质量: 评级报告形式是否符合要求、逻辑是否清晰、分析是否具备专业度和深度、是否存在与事实相悖情形、是否反映最新经营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 是否存在补充材料不符合反馈要求、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 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注册发行工作效率的情形	2	2/1.2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 自律组织评价（根据不同自律管理性质分别选择1或2类评价指标，4分）		2.行业生态维护： 是否维护行业生态建设、保障市场秩序、树立行业正面形象			
	22.2	1.风险揭示程度： 级别是否客观、公正，跟踪评级是否及时有效，级别调整是否合理审慎 2.信息公开质量： 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公开，公开渠道、时间是否符合规定，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应公开未公开情形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2.3	1.工作配合度： 是否配合自律管理 2. (1) 执业合规度、工作配合度： 是否严格按照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执业；是否配合检查等自律管理工作；廉洁从业情况 (2) 报备材料、自评报告质量： 报备材料、市场化评价自评报告提交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	1/0.75/0.5/0	好/较好/一般/差
23. 市场基础设施（2分）	23.1	信息披露及时性与工作配合度；评级有效性等	2	2/1.25/0.5/0	好/较好/一般/差

四、加减分项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分数	评价标准
加分项	履行社会公益责任	9/7/5/3/1	服务国家战略等社会公益责任情况、创新产品或国家支持企业的评级业务开展情况（如：对专精特新、科创企业、中小微企业等的评级服务力度）、落实《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鼓励性工作情况
	服务国际市场能力	2/1	公司及子公司国际评级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500~1000) 万元

		2/1	国际交流活动数量
		2	获得境外监管认可
减分项¹³	刑事处罚	-30	出现一次扣 30 分
	行政处罚	- (15~35)	警告, 扣 15 分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扣 20 分 暂停业务, 扣 25 分 禁止业务, 扣 35 分
	行政监管措施	- (15~25)	监管谈话、警示函, 扣 15 分 责令改正、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公开说明, 扣 25 分
	自律处分	- (5~20)	诫勉谈话, 扣 5 分 通报批评, 扣 7 分 警告, 扣 10 分 严重警告, 扣 15 分 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暂不接受提交文件, 扣 20 分
	自律措施	-3	自律管理措施, 扣 3 分

¹³同一事项不重复扣分，统一按最大扣分值扣减；同一事项处罚机构与个人的，仅根据机构情形扣分。